

屯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意見	部門回應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地盤內發生之工業意外後，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留意地盤工業安全。	勞工署於本年 9 月 10 日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也於同日向承建商暫時收回施工許可證。建築署會積極與其他部門調查肇事原因。 上述工程已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復工，康文署會待完成有關事件的調查報告後，再向委員會或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
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委員會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	康文署一直就工程計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互相溝通及協調，若署方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比拓展署的單車徑工程計劃早，署方會預留有關於地方(約 2,500 平方米)給拓展署興建單車徑設施。建築署預期可於 2011 年年初前完成聘請顧問公司的程序，署方並會於稍後就工程設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	委員會認為區內對草地球場的需求殷切。	康文署引述有關推動本地足球顧問研究顧問報告表示，人造草地比天然草耐用，而且可更頻繁地使用。
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委員會認為工程因私人業權問題，遲遲未能發展。委員會希望康文署可因應實際的私人業權情況，修訂工程的工程範圍。	康文署會研究有關修訂工程範圍的建議。